

去年「十一」元朗燈柱懸掛 被徵收檢查費

市民掛國旗需交14萬 路政署：將退款



去年國慶前夕，有市民依法申請在路邊掛國旗，卻被路政署徵收逾14萬元的檢查費，他們擔心今年掛國旗慶祝會再被徵收。

立法會議員李鎮強指出，申請掛國旗，橫額是免費的，對路政署的收費做法感到不解，已去信要求署方盡快交代。路政署回覆《大公報》查詢，表示會安排退款。

大公報記者 楊州



▲逾百名市民去年發起掛國旗行動，連續數天晚上10時至翌日凌晨3時在公路燈柱掛國旗。



▶參與掛國旗的市民在家中通宵達旦整理國旗，逐一套進旗杆。



▲當日參與掛國旗的市民包括青少年和兒童。



▲元朗區議員鄧鎔耀表示，申請掛國旗後收到賬單，感到錯愕。

元朗區議員鄧鎔耀表示，去年是香港回歸祖國24周年，一河之隔的深圳每逢國慶在主幹道兩側掛滿國旗，五星紅旗飄揚，既增添節日氣氛，亦喚起市民愛國之情，只不過這亮麗的街景在香港一直較難見到，故此有一班熱心街坊打算懸掛國旗慶祝國慶。

掛1214國旗 檢查費每支120元

鄧鎔耀說，鑒於前年路政署曾移除市民自行在街上及多個公眾場所懸掛的國旗，街坊遂向他求助，鄧鎔耀出面代他們向路政署申請，獲批在元朗粉錦公路和錦田公路沿途的燈柱掛上1214面國旗，由去年9月20日至10月9日，為期20天。

鄧鎔耀表示，代街坊提出申請掛國旗後，收到路政署的賬單，要求在11日內繳付逾14萬元，賬單列明檢查費為每面旗每天六元，1214面國旗懸掛20天要繳付145680元，並另繳申請費為1990元。換言之，一面國旗的檢查費為120元。他說，街坊還要付出租用工程車費、購置材料費等，若不計路政署收的「路費」，平均掛一面國旗的成本高達540多元，但連同路政署檢查費，整個掛國旗活動共用去80萬元，平均掛一面旗要花660元。

對於申請掛國旗後收到賬單，鄧鎔耀大感錯愕，他憶述當時因距離國慶日不足一個月，時間緊迫，唯有照付「路費」，而街坊亦做足路政署掛旗的規格，包括懸掛國旗的尺寸、用的旗架、防滑膠等材料，尤其是旗架、防滑膠要穩固，確保國旗懸掛時不會發生意外。

區議員：掛國旗賀國慶應恆常化

鄧鎔耀說，逾百名愛國愛港市民自發參與掛國旗，很多是一家大小分工合作，一班人在家中通宵達旦整理國旗，逐一套進旗杆上，再有部分人在夜晚10時至翌日凌晨3時連續數天在公路兩旁掛上國旗，大家全憑一股愛國心推動。他指出，國慶掛國旗活動是一項融入生活的國民教育，當時有20多名青少年及兒童參加，他們從中學會尊重國旗、知道國旗是代表自己的國家。

「掛國旗是政府的本分，以前民間自發掛旗係愛

國熱情的表現，今年香港回歸25周年，距離國慶日不足三個月，期望新一屆政府開始籌備在全港多區主幹道掛國旗，未來更要把掛國旗慶國慶恆常化，不應刁難阻撓。」鄧鎔耀指去年已向當局反映收費問題，惟未獲正視，近日再去信要求退回有關費用，他強調能否退款是其次，重要的是政府要改變思維，豁免民間團體申請掛國旗的費用，甚至檢討現行機制，政府為慶祝聖誕節會撥款地區搞氣氛，而國慶日是慶祝國家誕生的日子，是否應有更高規格。

立法會議員李鎮強本週二去信路政署，追問掛國旗收費事宜。李鎮強表示，以往政黨、民間團體向房委會、地政總署等部門申請掛國旗、橫額等均是免費，只有逾期未拆除或宣傳品內容不符合有關法規要求，才需要繳付罰款。

現屆政府建議設立「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李鎮強認為可參與掛國旗活動，「但就怕襄王有夢，神女無心，關鍵是邊個局負責統籌工作，民政局還是文體旅遊局，否則好難搞，如在屋邨掛國旗是向房委會申請，地區則由民政專員負責溝通。」

路政署：審批豁免程序近完成

執業大律師陸偉雄表示，相關法例授權政府部門因應有關行政工作作出收費，具體收費由部門首長決定。

路政署回覆《大公報》表示，按照現時政府收回成本的收費原則，本署須向申請人收回路燈維修承建商在旗幟懸掛期間進行巡查工作的費用，根據既定的標準，申請人須就每宗申請繳交1990元的行政費用，另須就每支旗幟繳交每日港幣6元的巡查費。署方去年8月首次接獲民間團體申請於本署轄下的燈柱懸掛國旗以慶祝國慶日，遂按照上述既定程序處理有關申請，並隨即批出有關申請，而該團體亦按程序繳付相關行政費及巡查費。

署方其後收到立法會議員的信函，要求酌情豁免該團體在燈柱懸掛國旗的相關費用。署方積極與相關部門跟進申請豁免收費的具體安排，審批豁免的程序快將完成，會盡快通知相關團體退款安排。



掃一掃 有片睇

教育界籲政府負起責任 帶頭參與

教育評議會主席何漢權表示，國旗是國家重要的標誌和象徵，會感受到建國艱辛歷程。懸掛國旗表示對祖國的熱愛和對國慶的慶祝，發自內心的讚揚，以示對國家的尊重。

教聯會副主席穆家駿表示，國旗是國家認同感的一個象徵，屬於同一個國家共同體的人們，藉着國旗凝聚出共同的認同感。中國內地各大城市在春節、國慶日之際，街上掛滿國旗及燈籠，紅旗飄飄慶國慶。這種情感表現的方式並非中國獨有，屬國際慣例，美國、英國在其國慶日時，街上亦會掛上國旗，平日當地人亦會在家中掛上國旗，很自然流露的情感。

穆家駿又說，過去多年政府在掛國旗事宜上多有缺失，今年香港回歸祖國25周年，期待未來政府多參與其中，而非再作旁觀者，而是擔起責任，譬如本月多區民政處舉辦座談會學習習近平主席重要講話精神，以往這類座談會只是由地區組織舉辦。

國旗、國徽和國歌的學習內容已蘊含於中小學學科課程，以及與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相關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內。

待《2021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教育局會就國旗及國徽教育事宜，向學校發出指示，以便落實要求，讓學生加強對國旗及國徽的認識，增強其國家觀念和國民身份認同。

資深傳媒人員聯誼會函特首 促關注掛旗收費事件

掛國旗被路政署徵收檢查費令人嘩然。專欄作家屈穎妍得知事件，撰寫文章《掛國旗要收租？》批評政府有關部門收費的做法荒謬，「香港資深傳媒人員聯誼會」昨日去信（圖）行政長官李家超，促請關注。

信函引述屈穎妍的文章，指出資深傳媒人對事件紛紛表示極大的憤怒，追問要在節日掛國旗表達愛國情懷的市民交「掛國旗租金」的指令，是不符合愛國者治港，亦有資深傳媒人質疑「這是什麼「官」作出的荒謬決定」。信函中提到若路政署怕掛國旗影響道路安全，可與掛旗的團體商量解決，可以覓得不影響道路使用者又讓國旗飄揚的地點。資深傳媒人質疑主事官員的處事方式仍是過去一套，希望公務員團隊引以為鑒。



被爆助通緝犯潛逃 作申英國庇護籌碼

撐暴組織互揭瘡疤 食「人血饅頭」

【大公報訊】記者趙明新報導：《大公報》上週四（14日）獨家報導襲警暴徒曾志健等四名通緝犯，在西貢準備乘坐快艇潛逃台灣時被警方拘捕。事件曝光後涉嫌有份收錢的幕後黑手「升旗易得道」與「Friends of Hong Kong」即爭相割席。有「勇武家長」爆料稱「升旗易得道」其中一名負責人蔡明達，疑以協助曾志健等人潛逃作為申請英國政治庇護的籌碼，被「升旗易得道」指稱為幕後黑手的「探子團隊」昨發文反駁，狗咬狗骨。法學教授傅健慈指出由於相關組織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市民如明知故犯對其作出捐款或「課金」，亦可能須負上法律責任。

網台主持蕭若元，指摘「升旗易得道」兩名負責人兼主持蔡明達及霍嘉誌的行為是「欺世盜名」，聲稱由於蔡明達在內地出生，並無持有BNO護照，故要留在英國只能辦理移民或政治庇護。蔡明達並非知名政治人物，故難以申請政治庇護，因此只能花200萬英鎊申請移英，但他並沒有這樣做，而是只用10萬英鎊（約100萬港元）支援曾志健等人潛逃，作為自己申請政治庇護的證明。爆料人又稱，其間蔡明達訛稱有船可送曾志健

等人離港，欺騙他們拍片交代過去兩年是「升旗易得道」出錢養他們，蔡明達憑此證明成功申請到政治庇護。然而，

蔡明達卻被爆曾訛稱無足夠資金，希望聯絡4人的父母出一半租金，行為可恥至極。該對話錄音由一名叫大肥的網紅播出，據稱他因錢銀轉轍於2021年年初與「升旗易得道」反目成仇。

至於遭「升旗易得道」指控為幕後黑手的「探子Channel」陳世德，「探子團隊」昨日終就事件發出約3500字長文聲明，稱陳世德從未在4人潛逃事件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並交代事件發展經過，更揭露「升旗易得道」種種惡行，稱以教唆

犯法、勞役、性侵等非人道手段「接應」潛逃港人。「探子Channel」還上一張聲稱為蔡明達銀行戶口文件，顯示該戶口在曾志健等4人到美國領事館尋求庇護失敗後，曾獲370萬元進賬。

捐助違法組織可判刑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表示，由於涉事組織明顯用金錢資助通緝犯潛逃，故涉事組織「本身就是犯法」。然而涉事組織繼續搞聚眾，傅強調若有人明知該組織從事違反香港國安法行為，仍然對其進行捐助，根據香港國安法，違者被證實是明知故犯，或至少根據第20條下判處3年以上有期徒刑。



▲《大公報》上週連日報導暴徒曾志健潛逃事件的來龍去脈。